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元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投资【2011】145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街北段与博文街交汇处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利局审批意见(报告表) 2012年10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发改投资[2011]145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广元市扶贫开发局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元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扶贫开发局,施工单位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赵英天、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编号:CSZ-ST091)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监测、施工和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元市利东街北段与博文街交汇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办公楼一幢,共计建筑面积2500m²。工程总占地面积为974.91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开挖总量为460.6m³,土石方回填量265.6m³,无借方,弃方总量195m³(全为表土,后期用于绿化区绿化覆土)。

项目实际于2012年12月正式动工,至2013年2月工程完工,总工期为3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59.6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10月19日广元市水利局签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的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74.91m²,水土保持概算总投

资 71357.77 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95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主要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24.3%。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广元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广元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974.91m²。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74.91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0157.77 元，其中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0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审批意见）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广元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议室及车库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李坪
2020年6月22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坪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	副局长	李坪	建设单位
成员	赵英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省级专家编号: CSZ-ST091)	高级工程师	赵英天	特邀专家
	王强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强	验收单位
	廖文川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廖文川	监理单位
	汤亮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亮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沈春艳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春艳	施工单位